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、视频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补充通知和会议资料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、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（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，何亚刚先生现场参会，汪辉文先生、胡滨先生、曹诗男女士、李明高先生、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），公司 3 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择机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择机出售相关参股公司股权，并对公司执行委员会进行了相关授权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择机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、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。关联董事施华先生、胡滨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声誉风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《声誉风险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补选曹诗男女士为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、何亚刚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选举并经董事会批准，何亚刚先生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崔肖为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裁崔肖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的余期。崔肖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拟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崔肖先生的提名、审核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经审阅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崔肖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履职能力；我们同意聘任崔肖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 日

附件：

崔肖先生简历

崔肖先生，1976年8月出生，硕士。现任公司副总裁。

2002年1月至2004年2月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任职，2004年2月至2011年2月历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；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自营分公司总经理，2015年3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助理总裁，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兼任公司衍生品部行政负责人，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兼任公司创新投资部行政负责人，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兼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，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。